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7-17
赎回起始日	2024-7-17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7-17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7-17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8月1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不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2024年8月1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和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8月1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自2024年8月14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或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开债券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
100万≤M＜300万	0.50%	–
300万≤M＜500万	0.30%	–
500万≤M	1000.00元/笔	按笔收取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基金交易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换转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开债券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30日≤N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开通与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在此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可与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8）、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7）、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代码：A类000785、B类000786）、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838、C类016839）、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537、C类019538）、国新国证汇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736、C类020737）等互相转换。

（1）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1）转出基金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比例遵循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申购费补差

两只开放式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以及转入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补差。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③转入份额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本公司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优惠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状态，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份额限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账户或份额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7）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对投资者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单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9）单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是否全额转出。

10）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2）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或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106室-00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杨铭海

客服电话：400-819-0789

传真：010-59315600

联系人：李冬琬

联系电话：010-59315627

网址：www.crsfund.com.cn

（2）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网站：www.cr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话费）

6.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8.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8.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4咨询查询

如有任何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费））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s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8.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24,927.8485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有16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412.6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1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18,624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691.1437万股增加至17,843.0061万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为31,518,624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664	6
2	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997	6
3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415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8,481	6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23,495	6
6	单小飞	5,372,492	6
7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498	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1,232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5,415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6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9,720	6
15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1,977	6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2,578	6
合计		31,518,624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24年5月29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09,000股后的177,121,06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向全体股东转增70,848,424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7,843.0061万股增加至24,927.8485万股。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限售股数由31,518,624股，调整为44,126,073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16名，分别为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单小飞、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4年1月18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本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412.6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1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6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万股）（注）	本次解禁股份数量（万股）（注）
1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729	200.5729
2	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8596	300.8596
3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581	125.3581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5874	205.5874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2892	451.2892
6	单小飞	752.1489	752.1489
7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4297	150.4297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3725	130.3725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3581	125.3581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25.3581	125.3581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25.3581	125.3581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125.3581	125.3581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25.3581	125.3581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5.9607	685.9607
15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8768	131.8768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1.3610	651.3610
合计		4,412.6073	4,412.6073

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A股股份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因此上述表格中股份数量已从2024年5月29日起作出相应调整。上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实际解除限售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万股）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095.5548	48.52%	-4,412.6073	7,682.9475	30.82%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4,412.6073	17.70%	-4,412.6073	0	0
高管锁定股	7,450.7855	29.89%	–	7,450.7855	29.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2.1620	0.93%	–	232.1620	0.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32.2937	51.48%	+4,412.6073	17,244.9010	69.18%
总股本	24,927.8485	100%	–	24,927.8485	100%

备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应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24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800万元至11,900万元	盈利：5,168.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90%至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900万元至10,673万元	盈利：3,557.9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150%至2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53元/股至0.2007元/股	盈利0.0872元/股
	比上年同期上升90%至13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审计会计师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优化调整销售结构，出口业务持续发力，出口销量及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同时，随着宏观环境变化，国内旅游出行需求增加，推动客车市场需求进一步恢复。以上因素造成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7 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8,103.16万元 – 126,539.10万元	盈利：42,179.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0% –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4,653.89万元 – 123,473.42万元	盈利：44,097.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0% – 1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元/股 – 0.37元/股	盈利：0.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公司强化精益运营、修复提升盈利能力的经营导向下，智能声学整机和智能硬件业务的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0万元到4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688.91万元到27,688.91万元，同比增加118.45%到151.21%。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000万元到4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734.85万元到28,734.85万元，同比增加185.36%到234.2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0万元到4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688.91万元到27,688.91万元，同比增加118.45%到151.21%。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000万元到4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2,734.85万元到28,734.85万元，同比增加185.36%到234.28%。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0,049.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311.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65.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以"创新产品增收益"和"常规产品降成本"为双轮驱动举措，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积极推进绿色化、功能化、差别化和个性化产品研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市场开拓，强化成本管控，公司规模和品牌效应不断显现，同时公司"绿色多功能锦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逐步投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使得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962.18万元到33,191.4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75.89万元到8,605.20万元，同比增长30%到35%。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7.70万元到4,274.8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35.90万元到1,603.08万元，同比增长50%到60%。

（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55.42万元到3,685.7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51.81万元到1,382.17万元，同比增长50%到6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86.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71.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3.6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公司聚焦主业，通过技术+市场的双轮驱动，不断增强在高端消费电子、乘用汽车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其中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创公司历史新高。一方面，随着下游高端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复苏，叠加AI技术主导的行业创新，智能手机、PC等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增速回升。另一方面，公司与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国内H大客户等国内外重要战略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深入和加强，新增项目较多。与此同时，公司在乘用汽车市场的应用推广持续发力，新客户、新市场开发成效日益显现，整体市占率和行业影响力稳步提升。随着下半年进入传统的销售旺季，公司有望继续延续良好的发展势头。

此外，公司继续围绕动力（充储能）电池、航空航天、集成电路等战略应用领域，积极推进战略发展项目落地。如在AF油墨、烧结油墨、动力电池绝缘涂层材料+数字化涂装技术、航空飞行器用涂层材料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及进展，相关新品正陆续进入市场推广阶段，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添新蓄能。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1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21亿元左右，增长68.24%左右；其中，第二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8.78亿元左右，同比增长66.76%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8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98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99.68%左右。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2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873.29%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25.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8.2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5.31亿元左右，较去年同期增长68.24%左右，其中，第二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8.78亿元左右，同比增长66.76%左右，单季度营收创新高。主要原因为：（1）下游智能可穿戴和智能家居领域客户持续需求增长，驱动公司营收增长；（2）公司在智能手表/手环市场持续拓展新产品、新客户，市场份额逐步提升；（3）公司新一代智能可穿戴芯片BES2800实现量产出货。

2、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8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99.68%左右。主要原因为：（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带来规模效应，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2）毛利率企稳恢复，第二季度销售毛利率33.40%左右，环比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0万元到10,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86万元到3,686万元，同比增长35.09%到56.58%。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24万元到4,024万元，同比增长67.56%到89.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800万元到10,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86万元到3,686万元，同比增长35.09%到56.58%。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24万元到4,024万元，同比增长67.56%到89.9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14.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76.1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积极把握汽车、家电及消费电子等行业产品迭代升级的趋势，抓住以旧换新等新消费模式发展的机会，聚焦行业核心客户的市场开拓，实现汽车、家电及消费电子等行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带动公司整体利润的增长。

（二）公司紧跟行业核心客户，尤其是智能家居、新能源等产业链客户的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大海外资源投放与倾斜。随着首个海外基地的竣工投产，公司上半年海外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进入良性放量增长阶段，带动了公司收入的增长。

（三）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创新研发工作，围绕绿色节能、AI智能发展趋势带动的产业链价值需求，聚焦特种工程材料等具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使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新材料市场的竞争力，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